

《孩子跟父母開戰！》

2至3歲的孩子，開始有自己的主見，不喜歡跟隨父母的安排，於是和父母展開權力鬥爭。

令父母束手無策

孩子跟父母「開戰」的形式層出不窮，日新月異。例如有時乍作聽不到，繼續自己的喜好；有時則轉移父母的注意力，進行或要求另一項活動，以致父母忘記了剛才的要求；有時則逃跑做一些搗蛋的行為，使父母措手不及阻止；有時則情緒高漲，以哭鬧企圖表示抗議和不憤。至於孩子會經常採用那一個方式，則在乎父母的反應，如果某一方式不能達到目標，孩子小小的腦袋，則會採用另一種的方式企圖達到他/她的需要。

搗蛋背後的動機

很多父母能夠教出一個乖的孩子，這表示他們作為父母的成功。有些父母由於工作很忙，沒有精神去應付孩子層出不窮的要求。於是訂立規矩，不許孩子做這做那，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。其實這種心態對孩子的心理發展和成長都有很大的阻礙，孩子開始會不聽父母的安排和有自己的主張，這樣不一定代表孩子不乖，與父母作對。父母只要了解這種行為背後的目的，是孩子學習長大和表達自己不同的需要和想法。所以父母怎樣平衡孩子自主需要和父母認為更好的安排，而不和孩子進入權力鬥爭呢？

給予有條件選擇

對於某些情況是孩子不能選擇的：例如不能做不安全的活動，出街要拖住父母，不能玩火玩電制，父母需要貫徹始終，表明有些事情不能改變。但對於生活上的很多瑣碎的事，可以加插一些選擇，使孩子覺得可以擁有適當的自主權。例如：孩子天涼不願穿上外套，可以在早上給孩子選擇穿紅色或藍色的外套，既然孩子自己選擇了喜愛的顏色，則孩子自然樂意地穿上自選的外套。又例如在食物上給孩子兩個你認為合適的選擇，吃麵或吃飯，孩子便會欣然吃自選的食物。

2歲的孩子，不適合給他/她自由挑選，因為未有適當的常識認知，如果父母讓他/她隨便挑選，然後又不批准他/她所選的，會造成更大的情緒反應，所以父母適當給予孩子2至3個已認可的選擇，任意挑選。如果孩子提出新的選擇，不在父母已設的範圍，父母可以考慮孩子的選擇是否適當，也可以藉此了解孩子為甚麼有如此選擇，以便調整給孩子的選擇，更切合他/她的需要。

學習尊重選擇權

給予孩子適當的選擇權是培養孩子的自尊心，尊重她/他的需要和自由，同時也要教導孩子尊重自己的選擇，如果孩子選擇了又不實行，可以事先和孩子協議，如果不履行，下次就失去一次選擇的權利，教導孩子尊重自己的選擇。千萬不要罵孩子不乖，不聽話，造成孩子負面的自我形象。

葛琳卡博士臨床心理學家
《學前教育》雜誌第4期
〈孩子心理2-3歲〉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